

# 中国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 SHB5-14 井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2月15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以下简称“西北油田分公司”）组织了中国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 SHB5-14 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环评单位、验收调查单位及行业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核实了建设项目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验收调查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表的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沙雅县以南约 72km 处，构造位于顺托果勒底隆的北缘。地理坐标：N40°34'24"，E82°41'52"。钻井井深 8640m（斜）/7981.57m（垂）。本次新钻 SHB5-14 井 1 口，完钻后进行试油，获取有关技术参数。

本项目为油藏勘探井钻试工程，只有钻井过程和试油期，不涉及运行期。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3月，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编制完成了《中国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 SHB5-14 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4月27日，阿克苏地区环境保护局以阿地环函字（2018）148号文对本项目环评予以了批复。

本项目钻井开工日期为2020年10月3日，完钻日期为2021年5月8日，试油开工日期为2021年7月26日，完工日期为2021年7月31日。

2019年9月，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委托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工作。

项目钻井过程和试油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 (3)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5924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252 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4.25%。

###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井场、生活区、道路等钻井活动范围。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地点、性质、工艺、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与环评文件及批复比较，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钻井作业过程均在划定的施工作业范围进行；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未出现人为破坏用地以外植被情况；施工结束后对井场进行了清理、平整。临时占地期满前按照国土部门的相关要求完成土地恢复。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钻井前对井场占地进行了压实平整，减少了地面扬尘的产生；钻井期采取洒水降尘。

### (3)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钻井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钻井废水和生活污水。钻井废水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备，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防渗生活污水池沉降处理、自然蒸发。

钻井期采用套管完井方式，对地下水层进行封堵隔。

### (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对车辆、设备定期进行维护、保养。

#### (5)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岩屑、废压裂液、生活垃圾和机械维护产生的废机油。本项目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岩屑、废弃泥浆经“钻井废弃物不落地达标处理技术”进行固液分离，其中非磺化水基泥浆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制，磺化水基泥浆的液相采用专用废液收集罐收集后拉运至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处置。

废压裂液进入井场方罐中，统一拉运至顺北油气田环保站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至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原塔河油田一号固废液处理站生活填埋场）填埋处理。

机械设备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委托轮台县三和源石油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清运处置。

#### (6)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效果调查

本项目在钻井和试油期间加强了日常环境管理工作，落实了相关环境管理制度，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采油四厂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能包含本项目。经调查，项目钻井过程和试油期未发生环境风险事件及环保投诉。

### 四、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现场调查，临时占地已进行了清理、平整，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验收期间土壤、地下水监测结果表明，井场内土壤各监测因子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第二类用地（基本项目、其他项目）标准限值要求。地下水监测因子中硫酸盐、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氯化物、氟化物、耗氧量超标，其中总硬度、耗氧量、氯化物、氟化物超标，与环评文件地下水超标因子一致，硫酸盐和溶解性总固体在环评阶段未监测，与当地水文地质条件有关。其余各项指标均可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要求，石油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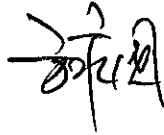
##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环保设施，验收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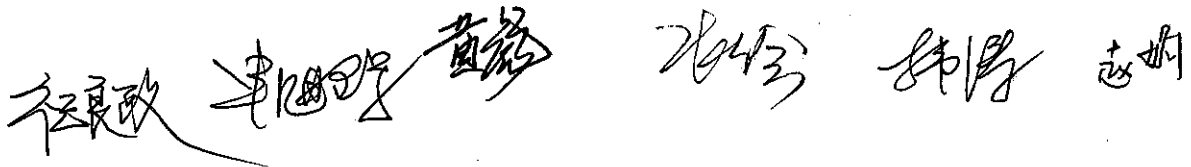
## 六、后续要求

- 1、不断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演练和日常巡检，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 2、临时占地期满前按照国土部门的相关要求完成土地复垦。

验收组组长（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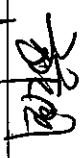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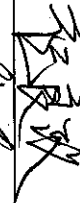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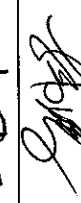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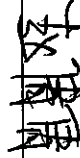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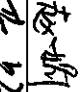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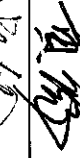


验收组成员（签字）：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2021年12月15日

中国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 SHB5-14 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 验收组 |                | 姓名  | 单位                  | 职务/职称 | 联系电话        | 签字  |
|-----|----------------|-----|---------------------|-------|-------------|---|
| 组长  | 建设单位           | 方永国 | 西北油田分公司             | 高工    | 18999830355 |  |
|     |                | 申旭辉 | 新疆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 教高    | 13899993000 |  |
| 成员  | 行业<br>技术<br>专家 | 纪良政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退休)  | 主任/高工 | 13999926920 |  |
|     |                | 韩涛  | 乌鲁木齐市环境科学学会         | 高工    | 18099227923 |   |
|     |                | 赵倩倩 | 新疆新能源 (集团) 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经理    | 15199132025 |    |
|     |                | 赵娟  | 新疆新能源 (集团) 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15999174059 |    |
|     |                | 黄彪  | 西北油田分公司             | 工程师   | 17799106308 |    |
|     |                | 张绘  | 采油四厂                | 工程师   | 18999622857 |    |
| 成员  | 建设<br>单位       |     |                     |       |             |   |
|     |                |     |                     |       |             |   |
| 成员  | 环评<br>单位       | 刘星  | 中国石油大学 (华东)         | 工程师   | 13699953887 |    |
|     |                |     |                     |       |             |   |